

在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有效期屆滿後

須就新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

業界對擬實施的附屬法例（2004 年第 208 至 210 號法律公告）提交意見書

政府的回應

持牌人	移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觀點	政府的回應
數碼通電訊 (數碼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擬實施的法例。適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的頻譜使用費大致上與適用於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的頻譜使用費相若。這可鼓勵業界有效使用頻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悉。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SUND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有關 GSM 及 PCS 牌照續期一事的最後結果。政府廣泛聽取業界的意見，並作出適當決定，定下合理過渡期，讓現有的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替其使用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用戶，轉為使用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此舉可鞏固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環境。 收取頻譜使用費的建議看來是一個合理的做法，可合理平衡政府、消費者及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用戶三方面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悉。

持牌人	移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觀點	政府的回應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和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獲續期的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繼續以少於 144 kbps 傳送速度提供現有移動通訊服務，便支持建議中的頻譜使用費。 • 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提升至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後，為維持公平競爭環境，要求政府立刻檢討現有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餘下牌照有效期內最少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數額，以期作出修訂，調低至與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須繳付的數額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下傳送速度限制，會窒礙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引入先進的移動通訊服務，這有違本局善用頻譜的政策目標。 • 現有的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是政府依據二零零一年九月的競投而發出的。在競投過程中，競投者以專營權費百分比作競投價，從而決定了其牌照生效六年後最少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因此，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數額，來自該公司評估目前和日後市場情況後所作的商業決定。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所適用的頻譜使用費的數額，經競投決定，其後成為有關牌照的條件，故不宜更改。 • 擬實施的附屬法例所規定的譜使用費數額，是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獲發新移動傳送者牌照時所適用者。和記的要求是更改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所適用的頻譜使用費的數額，這不屬是次討論的範圍。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非不同意就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引入頻譜使用費或所訂的數額。 • 認為這是研究在目前的營運和規管環境下，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所適用的頻譜使用費數額是否恰當的適當時機。 	<p>(請參照以上對和記所作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EGSM 頻帶方面，《電訊條例》規定，政府須就任何頻帶的編配與指配，以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等事宜，諮詢公眾。由於政府就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移動電訊服務發牌事所進行的兩輪公眾諮詢工作，並未包括 EGSM 頻帶的編配與指配事

持牌人	移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觀點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批出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時，市場前景特別樂觀，但其後市場環境變得較差。 • 建議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應與建議中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數額相若。 • 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有關收入將可抵銷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減少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收入。 • 第二代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數額應該相同，以免對牌照持有人造成不公平，尤其是政府日後會在檢討頻譜政策時，考慮頻譜的營運情況。此外，如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願意，當局也應容許他們把頻譜交還政府。 • 建議把 EGSM 的頻帶加入修訂令第二部分內。 	<p>宜，故目前把這些 EGSM 頻帶納入擬實施的附屬法例的適用範圍並不適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計劃快將就編配及指配 EGSM 頻帶一事，諮詢公眾意見。政府會根據諮詢結果，在有需要時擬備新一系列的附屬法例。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規定，會對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造成沉重的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就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移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作出兩輪公眾諮詢。這次諮詢工作

持牌人	移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觀點	政府的回應
(新世界)	<p>濟負擔，可能會導致以下兩個影響。首先，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售零收費可能會增加。其次，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可能無法在本港市場立足，因為所使用的科技沒有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般先進，但有關的頻譜使用費數額相若。兩者均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科技較為先進，而且欠缺有力證據，可證明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基本設施可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頻譜中使用，因此該公司質疑第二代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能否匯流。 • 當局釐定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適用的頻譜使用費時，市場環境比較樂觀。 • 因此，新世界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在獲指配的頻譜內提供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當局才可向牌照持有人徵收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所適用的等額頻譜使用費；以及 ■ 當局應於二零一零年再次檢討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檢討因素包括有否可用的基本設施、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提供移動通訊服務 	<p>涉及多個項目，當中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政府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認為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而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一樣，利用頻譜提供商業服務，故要求前者繳付頻譜使用費，符合公眾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本局的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在回應首次諮詢而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由於固有的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也可提供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因此如當局不向牌照持有人就新發出的牌照徵收譜頻使用費，則會對現有的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不公平。消費者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向第二代及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規定，最終可確保達至公平競爭的環境，也不會對任何一種科技有所偏頗。此舉不會妨礙營辦商採用先進的移動通訊服務，長遠而言，消費者能夠從中受惠。消費者委員會也支持本局的意見，為牌照持有人預算可推出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定下指定的截算日期，此舉可鼓勵新牌照持有人善用頻譜，轉為提供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 • 政府明白，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規定，可能會對牌照持有人造成額外開支。因此，政府建議給予牌照持有人五年過渡期，以便他們把頻譜使用費計入其成本結構內，並改善其網絡以提供先進的移動通訊服務，從而增加收入。在五年過渡期內，當局只會徵收象徵式的頻譜使用費，相等於全額費用的十分之一。因此，徵收頻譜使用費只會逐步對消費者造成輕微的影響。 • 至於第二代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能否匯流，業界意見

持牌人	移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觀點 的性質，以及其利潤水平。	政府的回應
		<p>分歧。有回應者（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質疑上述假設，但也有回應者相信，由於牌照持有人改善第 2.5 代或第 2.75 代移動通訊服務網絡，以及可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頻帶內的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器材將會出現，因此第二代與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在功能方面的分歧日後將會消除。部分器材供應商也認為，開發適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頻帶內的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器材，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至於有關器材何時出現則視乎市場的需求而定。第二代及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匯流是全球的趨勢。如當局鼓勵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持有人善用獲指配的頻譜，利用現有最有效率的科技以提供更先進的移動通訊服務，這將對公眾有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釐定建議中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and 徵收方法時，已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科技趨勢，以及現在的市場情況（包括有人認為，當局釐定適用於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頻譜使用費時，市場情況較樂觀，故有關的頻譜使用費水平並不適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政府委託顧問公司，就釐定適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提供意見。顧問公司認為，建議中的頻譜使用費不會對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的流動資金，直接造成影響。此外，政府建議新的鼓勵性計劃，即牌照持有人可按其獲指配的頻寬數量，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數額。因此，牌照持有人可按其業務情況，善用最低頻譜使用費的數額。簡要而言，政府認為適用於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頻譜使用費的結構，已能顧及自二零零一年起出現的市場情況的轉變，並可靈活應付日後市場的起伏，政府對此感到滿意。

持牌人	移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觀點	政府的回應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而言，頻譜使用費將會是額外的經濟負擔。 • 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規定，會令通訊服務營辦商把有關費用轉嫁至消費者身上，這可能會引起市民廣泛不滿，並作出投訴。 	(請參閱上文當局對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所作的回應。)